緬甸(Myanmar)經貿檔

一、基本經貿資料： 2026.11.02

人口	5,132 萬人 (2025)
面積	67 萬 6,578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618.7 億美元(2025)
平均國民所得	1,127.9 美元(2025)
經濟成長率	-2% (2025)
失業率	3.05% (2025)
幣制	緬幣(Kyat)，1 美元=2,100 緬幣(2026.11.02)
貿易總額	441 億美元(2025 年↑61%)
進口值	222 億美元(2025 年↑78.52%)
出口值	218 億美元(2025 年↑46.37%)
主要進口項目(6 位碼)	中質礦油(7.74%)、輕質礦油(5.30%)、精製棕櫚油(3.41%)、鑽探或生產平台(2.61%)、智慧型手機(1.88%)、合成纖維染色布(1.33%)、藥品製劑(1.29%)、未加工人髮(1.20%)、鋰離子蓄電池(1.11%)、摩托車(1.02%)等。(2025)
主要出口項目(6 位碼)	氣態天然氣(14.22%)、綠豆及黑豆(5.01%)、女用大衣與防風夾克(4.03%)、稀土金屬化合物(3.62%)、精煉陰極銅(3.18%)、加工人髮(2.97%)、男用大衣與防風夾克(2.82%)、玉蜀黍(2.65%)、精米(2.50%)、未鍛軋銻(2.13%)等。(2025)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51.18%)、泰國(19.89%)、新加坡(10.90%)、印尼(3.55%)、印度(3.33%)、馬來西亞(3.17%)、南韓(1.38%)、日本(1.29%)、挪威(0.69%)、西班牙(0.62%)等。(2025)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36.56%)、泰國(13.70%)、日本(7.79%)、德國(6.57%)、印度(5.72%)、美國(3.67%)、南韓(2.67%)、義大利(2.44%)、波蘭(2.44%)、法國(1.74%)。(2025)

資料來源：WorldBank；WTO ITC；緬甸政府統計

二、主要經濟情勢

經濟現況與展望	緬甸自 2011 年逐步對外開放後，外國投資、觀光及製造業等活動一度帶動經濟成長；惟受 COVID-19 疫情、2021 年政治局勢變化及後續內部衝突影響，經濟活動持續承壓。2025 年 3 月 28 日發生強震，進一步造成基礎建設、交通及生產設施受損，加重經濟復甦所面臨之挑戰。世界銀行估計，2025-26 財年緬甸經濟將收縮約 2%。 **壹、2025 年經濟主要面臨以下幾項問題：** 1、 武裝衝突及震災衝擊：內部衝突持續影響交通、物流、生產及貿易活動，3 月強震亦造成大量房屋、道路、橋梁及公共設施受損，增加企業營運及災後重建壓力。至 2025 年底，受地震影響之企業復甦仍有限，世界銀行調查顯示，僅約 45%受影響企業恢復至震前營運水準，顯示災後重建及經濟復甦仍面臨資金不足、基礎設施受損及持續衝突等限制。 2、 貨幣貶值與通貨膨脹：2025 年緬幣匯率較 2024 年有所回升，惟外匯取得仍受到較嚴格管制，外匯管理及進口管制持續影響企業取得外匯及進口活動。通膨壓力仍處高位，世界銀行資料顯示，2025-26 財年前 7 個月（4 月至 10 月）平均通膨率約 23.1%；同期 CPI 整體年增約 23%，其中非食品類物價年增約 26%。另一方面，2025 年食品價格漲幅較 2024 年同期有所放緩，惟整體物價仍維持高位，民眾生活成本及企業生產成本仍承受壓力。 3、 電力短缺及企業營運困難：天然氣供應不足、電力設施受損及內部衝突等因素持續影響電力供應，企業仍面臨停電、能源成本上升及生產不穩定等問題，部分企業須依賴柴油發電機等替代能源維持營運。 4、 糧食安全及民生壓力：衝突、災害及物流中斷影響農

	業生產及食品供應，部分地區面臨糧食取得及收入不足問題。高物價及運輸成本亦進一步增加民眾生活負擔，糧食安全仍是 2025 年重要經濟及社會議題。 5、 貿易及外部經濟壓力：外匯短缺、進口管制及邊境貿易受阻，使企業取得原材料、設備及部分商品面臨較多限制；同時，政府持續強調出口及出口外匯收入的重要性，以增加外匯來源。整體貿易活動仍受到物流、外匯及邊境安全等因素制約。 6、 投資信心及企業活動疲弱：內部衝突、匯率波動、進口管制、能源供應不穩及災後重建等因素增加企業營運成本及投資風險，外國及本地企業對新增投資仍較為審慎，部分企業亦縮減或調整營運規模。 7、 勞動力外移、人力資源短缺及工資調整：受內部衝突、實施兵役制度及經濟機會減少等因素影響，部分勞動人口選擇遷往國內其他地區或海外，部分企業因員工外移而面臨離職及招募困難；世界銀行調查顯示，製造業及服務業受勞動力外移影響較為明顯。另一方面，政府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增加每日 1,000 緬幣之工資津貼，使 8 小時工作制之每日最低工資連同既有津貼提高至 7,800 緬幣；惟僱用未滿 10 人之小型及家庭式企業不適用。工資及相關支出增加，亦提高企業之人力成本。 **貳、未來展望** 世銀於 2026 年 6 月對緬甸經濟前景作出評估： 一、 經濟復甦仍屬低度成長：緬甸政府預估 2026-27 財年經濟成長率為 3.4%，世界銀行則預估為 2.0%，顯示經濟活動雖較 2025-26 財年逐步恢復，惟仍受震災重建、通膨、能源供應、外匯限制及內部衝突等因素制約。政府並將農業、中小微企業、基礎建設重建、出口及電力能源列為主要發展重點。

	二、 產業及能源供應逐步恢復：製造業及基礎產業持續推動復工，例如 Myingyan 第 1 鋼鐵廠截至 2026 年 6 月已累計生產鋼胚逾 2.8 萬噸，第 2 煉鋼廠亦開始生產鋼坯；能源供應方面，2026 年新增太陽能發電 80 兆瓦、年發電量約 2.02 億度，另有 210 兆瓦太陽能計畫興建中，並有 500 兆瓦 LNG 發電項目投入供電；同時，政府持續推動國內煉油能力恢復，以增加燃料供應。未來產業復甦及能源供應改善仍為經濟活動恢復的重要支撐。 三、 對外經貿合作持續推進：2026 年緬甸持續加強與東協及主要貿易投資夥伴之經貿合作，並透過高層互訪及雙邊機制推動貿易、投資及能源合作。對中國方面，6 月國事訪問期間雙方持續推進中國-緬甸經濟走廊（CMEC）及相關基礎建設合作；與俄羅斯則持續深化投資、能源及工業合作；與印度則推動貿易、投資及區域連通計畫。整體而言，拓展對外經貿合作及吸引外部投資仍為支持未來經濟復甦的重要方向。 四、 風險與挑戰：經濟復甦仍面臨內部衝突、能源及電力供應、外匯短缺、進口管制、通貨膨脹及勞動力外移等問題；若相關限制持續，將影響企業生產、投資及貿易活動，經濟成長速度仍具不確定性。 世銀於 2026 年 6 月最新評估指出，緬甸經濟於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呈現初步穩定跡象，惟整體產出、企業銷售及獲利仍低於 2021 年前及震災前水準，經濟復甦仍受到能源供應、內部衝突、貿易及物流中斷等因素制約。世銀預估 2026-27 財年經濟成長率為 2%，顯示未來經濟雖可望逐步恢復，惟復甦速度仍較為有限。

重要經貿政策	一、「2011-2031 年國家全面發展計畫(Nationa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 」:計畫目標為:1.完成所有部會及部門計畫方案;2.啟動國際樞紐(經濟特區及邊境通道);3.發展人力資源以因應新經濟活動 4.推動農業現代化及多樣化;5.強化行政效能;6.提高電力供應。 二、「2016/17-2035/36 緬甸投資推廣計畫(Myanmar Investment Promotion Plan；MIPP)」:2018 年 10 月頒佈,擘劃未來 20 年招商引資之政策,以期吸引逾 2,000 億美元之投資總額,世界銀行經商環境排名 2020 年達百名內,2035 年達 40 名內。 三、「緬甸永續發展計畫(Myanm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an；MSDP) 」:2018 年 8 月定案,為緬甸 2018-2030 年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施政藍圖。,包含 3 項支柱、5 項目標、28 項策略及 251 項行動計畫。為落實 MSDP 而設立,將緬甸優先且重要公共工程之資訊集中公布,提高透明化以利投資人參與,並配合成立「公私部門夥伴中心(PPP Center)」,負責管理 Project Bank 及公開招標事宜,並建置官方網址:https://projectbank.gov.mm/en/activity-list/,詳述各計畫及其對應聯絡方式。 四、重要改革措施:緬甸軍方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政變接管政權,並設立緬甸國家管理委員會,宣布相關投資及基礎建設計畫都將延續外,並提出經濟 3 目標:採用現代化方式發展農業與畜牧業,並全面發展其他經濟部門;穩定市場經濟,及吸引外國投資以發展全國各族群之經濟;鼓勵本地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以生產大量國產品。 五、2023 年 2 月接管政權 2 週年時,再修訂為 9 項政策目標及 12 大未來計畫如下:

	（一）12 項政策目標： 1. 政治 4 目標： (1) 以完全公平的方式，實行紀律嚴明的多黨民主制度，建立基於民主與聯邦主義的聯邦。 (2) 依據全國停火協議(NCA)，優先實現全國永久和平。 (3) 以積極、獨立、不結盟的外交政策，續行各國和平共存之原則。 (4) 確保全國和平、穩定、法治以及運輸網絡的安全順暢運作。 2. 經濟 4 目標： (1) 採用現代化生產技術加強以農業與畜牧業為基礎的發展，並全面發展其他經濟部門。 (2) 發展穩定市場經濟，以及吸引外國投資促進全民經濟發展。 (3) 確保支持重視替代進口、出口生產及使用國產原材料之中小微企業（MSME）的可持續性，以增加國內生產與創造就業機會。 (4) 提升人民社會經濟生活，以確保國家繁榮與糧食安全。 3. 社會 4 目標： (1) 提升強大而充滿活力的聯邦精神作為真正的愛國精神。 (2) 尊重及發揚各族群的傳統與習俗，並保存及保護他們的信仰、信念、文化及愛國民族主義的特徵。 (3) 加強基本醫療保健，以建立提高全民長壽及健康的衛生體系。 (4) 全面促進教育領域，使其能夠培養建設現代化、發達及進步的民主國家所需之人力資源。 （二）5 大未來計畫：

	1.將優先確保全國全面實現和平、穩定以及法治，以保障人民的社會經濟生活。 2.將開展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工作，提高社會經濟福祉，以確保國家繁榮與糧食安全。 3.將繼續進一步鞏固真正的、紀律嚴明的多黨民主制度，並建立基於民主與聯邦主義的聯邦國家。 4.將優先盡力實施《全國停火協議（NCA)》中規定之協議相一致的工作，以實現全國永久和平。 5.在緊急狀態的規定完成後，將根據 2008 年憲法舉行自由公正的多黨民主選舉，並進一步按照民主標準將國家義務移交至獲勝黨。 六、2025 年 7 月底緬甸宣布結束全國緊急狀態，緬甸國防暨安全委員會（NDSC）再公布新 4 項政策方針，重點為：推動多黨民主、農業與基礎產業發展、強化教育與公衛，以及完成民主選舉。 七、2025 年 12 月底至 2026 年 1 月，緬甸依規劃分三階段舉行多黨制大選,投票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12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25 日。選舉完成後，聯邦議會於 2026 年 4 月 3 日進行總統選舉，敏昂萊當選總統，Nyo Saw 及 Nan Ni Ni Aye 分別出任第一及第二副總統；敏昂萊並卸任國防軍總司令職務，轉任總統。隨新政府成立，政府組織架構亦進行調整，包括將原「國家計畫部」與「投資暨對外經濟關係部」重組合併為「國家計畫、投資及對外經濟關係部」，並將原「工業部」改組為「工業暨中小微企業發展部」，另設「數位發展及通訊部」。上述組織調整涉及國家計畫、投資、中小微企業及數位發展等重要經濟領域，反映新政府對相關行政職能之重新整合。 2026 年新政府及聯邦議會恢復運作後，政府持續推動相關法規及經貿制度調整，並透過立法程序檢討、

	修訂及制定相關法律，以配合新的行政架構及經濟發展方向。2026-27 財年國家計畫將農業及畜牧業、中小微企業、出口、基礎建設及電力能源等列為主要發展領域；經貿管理方面，出口商外匯收入強制兌換比例由 25%降至 15%，以提高出口商外匯運用彈性及鼓勵出口；稅務方面則實施《2026 年聯邦稅收法》，調整所得稅、商業稅及特殊商品稅等相關規定。此外，政府亦推動建設業及預算管理等相關法規調整，以配合新政府之行政及經濟管理架構。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已生效：** 1. 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Area, AFTA(1997 生效) 2. 孟印緬斯泰經濟合作組織 (BIMESTEC)(2004 年簽署) 3. 東協與澳紐 FTA(2010.1 生效) 4. 東協與印度 FTA(2010.1 生效) 5. 東協與日本 FTA(2008.12 生效) 6. 東協與韓國 FTA(2009 生效) 7. 東協與中國 FTA(2010 生效) 8. 東協與香港 FTA(2019.6 生效) 9.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2022.1.1 生效)

資料來源：WTO；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三、臺緬雙邊經貿關係

我國出口值	0.71 億美元(2026 年 1-9 月↓15.45%) 1.05 億美元(2025 年↑9.98%) 0.96 億美元(2024 年↓27.95%) 1.33 億美元(2023 年↓30.77%) 1.92 億美元(2022 年↑11.38%)
我國進口值	0.41 億美元(2026 年 1-9 月↓14.02%) 0.74 億美元(2025 年↑1.90%)

	0.72 億美元(2024 年↓9.59%) 0.80 億美元(2023 年↓14.17%) 0.93 億美元(2022 年↑49.09%)
雙邊貿易總額	1.12 億美元(2026 年 1-9 月↓14.93%) 1.79 億美元(2025 年↑6.50%) 1.68 億美元(2024 年↓21.04%) 2.13 億美元(2023 年↓25.34%) 2.85 億美元(2022 年↑21.44%)
主要出口項目	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5407)；用塑膠浸漬之紡織物(5903)；毛巾織物(6001)；羽毛或羽絨(0505)；皮革(4107) (2025)
主要進口項目	鋼材(7308)；油料種子及含油質之果實(1207)；甲殼動物(0306)；去莢之乾豆類蔬菜(0713)；銻及其製品(8110) (2025)
我國對緬甸投資	5.08億美元52件 (本部投審司統計1954年至2026年9月) 主要投資業別：金融及保險業、製造業(塑膠製品、電力設備)
緬甸對我國投資	0.18億美元80件 (本部投審司統計1954年至2026年9月) 主要投資業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化學材料)
重要官方會議	2015 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 2016 臺緬副局長級期中檢討會議
重要民間會議	1. 2013.11.4 於緬甸仰光假「緬甸商工總會」舉行「第 1 屆臺緬民間經濟聯席會議」 2. 2016.11.5 於緬甸仰光假「緬甸商工總會」舉行「第 2 屆臺緬民間經濟聯席會議」 3. 2018.7.24 於仰光假緬甸商工總會舉行「2018 年臺緬產業鏈結合作會議」
雙邊經貿協定	2014 臺緬農業合作備忘錄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投資審議司